附件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

终止结题等工作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18〕3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项目验收、终止结题等工作，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结合《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领军人才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督导和协调领军人才项目验收、终止结题等工作。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领军人才项目验收、终止结题工作，以及财政资金拨付和追回等工作。

第二章 第一阶段验收

**第四条** 领军人才项目合同实施满一年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专家组由财务专家和项目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名。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满一年后的1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配合开展第一阶段验收：

1.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合同书、启动资金进账单和记账凭证；

（三）项目验收通知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第一阶段验收专家组以相关政策和项目合同书为依据，从项目研发内容和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启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经充分讨论后，形成第一阶段验收结论。

**第七条** 第一阶段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项目研发内容和阶段性指标达到合同约定，且启动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的为验收通过，拨付余下的启动资金。

项目研发内容或阶段性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启动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为验收不通过，给予3个月整改期限：

（一）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完毕后，可提交再次验收申请。再次验收通过的，拨付余下的启动资金。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自再次验收之日起停止已拨付启动资金的使用，终止项目合同实施，不再拨付余下的启动资金，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到项目承担单位现场对启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作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

（二）项目承担单位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提交再次验收申请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执行强制终止结题。

第三章 中期验收和到期验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满两年半后的1个月内申请中期验收，并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中期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的1个月内申请到期验收，并提交相关验收材料。项目合同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已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目标的，可提前申请到期验收。

**第九条** 申请中期验收或到期验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合同书、启动资金进账单和记账凭证；

（四）项目验收通知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中期验收或到期验收申请，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到项目承担单位现场对启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验收或到期验收。验收专家组由财务专家和项目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名。

**第十一条** 中期验收和到期验收采取量化评分、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成员分别以相关政策和项目合同书为依据，从项目研发内容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启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效益、高层次人才集聚、日常监理和验收情况、项目总体质量和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单独评分。

由各专家组成员所评分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为项目验收分值。根据验收分值对应得出项目验收结论。

**第十二条** 中期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分值与验收结论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验收分值60分以上（含60分）的为验收合格，按项目合同继续实施；

（二）验收分值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为验收不合格，自中期验收之日起停止已拨付启动资金的使用，终止项目合同实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

**第十三条** 到期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验收分值与验收结论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验收分值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验收合格，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创新类：

（1）验收分值≥90，奖励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2）85≤验收分值＜90,奖励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

（3）80≤验收分值＜85,奖励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

2. 创业类：

（1）验收分值≥90，奖励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2）85≤验收分值＜90,奖励金额为250万元人民币；

（3）80≤验收分值＜85,奖励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二）验收分值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中的研发内容、技术路线或考核指标等约定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管理或使用启动资金，经整改后仍未满足验收要求的；

（三）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项目研发过程或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主要科技成果未能实现的；

（五）项目验收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材料真实性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启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其中，存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第（四）项情况的，领军人才和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存在前款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况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领军人才称号，领军人才和项目承担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终止结题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该项目研发成为不必要的工作的；

（三）因领军人才死亡、重大伤残、违法犯罪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因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不愿意或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

对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自申请之日起停止已拨付启动资金的使用，终止项目合同实施，不再拨付余下的启动资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到项目承担单位现场对启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待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作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执行强制终止结题：

（一）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通过，项目承担单位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提交再次验收申请的；

（二）项目合同实施满两年半或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未在1个月内提交中期验收或到期验收申请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前，未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或领军人才擅自中止项目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或领军人才在项目技术研发、启动资金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七）项目承担单位无故不接受或不按时接受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或评估的；

（八）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申请终止结题而未申请的；

（九）存在其它需要强制终止结题的情形。

对强制终止结题的项目，不再拨付余下的启动资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领军人才称号，领军人才和项目承担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第五章 资金退回和追回

**第十七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且项目承担单位经审计存在结余启动资金的，需退回市财政：

（一）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通过，且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

（二）项目中期验收不合格的；

（三）项目到期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

（四）存在本规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第（四）项情况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

**第十八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全部启动资金：

（一）存在本规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况的；

（二）执行强制终止结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规程有效期届满后，继续适用于我市在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自本规程实施之日起，有关我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终止结题等工作的规定以本规程为准。